

2025年度
新乡市司法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司法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担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

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九）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市属监狱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负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8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基层科和法律援助工作科、计财装备科等。

本决算为新乡市司法局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19.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1.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61.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61.97	总计	62	2,661.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1.97	2,66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73	2,019.73					
20406	司法	2,019.73	2,019.73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2.65	1,552.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1	103.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0	39.9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22	50.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15	35.1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6.83	56.8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3	2.23					
2040650	事业运行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90	17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04	52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5	499.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25	35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9	142.69					
20808	抚恤	25.35	25.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5	25.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0	11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0	11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0	58.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0	55.7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1.97	2,226.73	43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73	1,585.50	434.24			
20406	司法	2,019.73	1,585.50	43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2.65	1,552.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1	30.90	72.6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0		39.9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22		50.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15		35.1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6.83		56.8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3		2.23			
2040650	事业运行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90	1.60	17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04	52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5	499.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25	35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9	142.69				
20808	抚恤	25.35	25.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5	25.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0	11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0	11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0	58.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0	55.7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19.73	2,019.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7.04	52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20	114.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1.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61.97	2,661.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61.97	总计	64	2,661.97	2,661.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61.97	2,226.73	43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73	1,585.50	434.24
20406	司法	2,019.73	1,585.50	43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2.65	1,552.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1	30.90	72.6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0		39.9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22		50.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15		35.1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6.83		56.8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3		2.23
2040650	事业运行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90	1.60	17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04	52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5	499.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25	35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9	142.69	
20808	抚恤	25.35	25.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5	25.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0	11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0	11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0	58.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0	55.7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7.49	30201	办公费	19.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0.42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7.8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9	30207	邮电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0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50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1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3.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5	30226	劳务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1.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6.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			
人员经费合计		2,088.51	公用经费合计					138.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0.00	11.00	0.00	11.00	2.00	9.94	0.00	9.23	0.00	9.23	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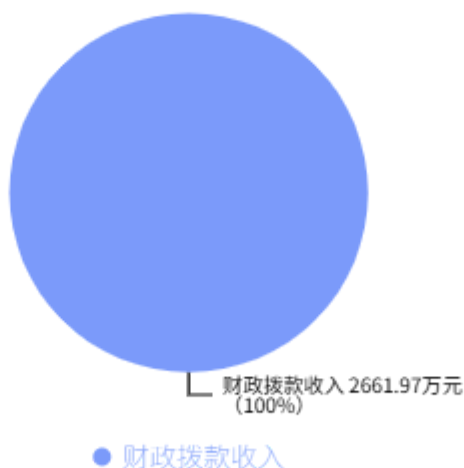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61.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5.79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661.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1.9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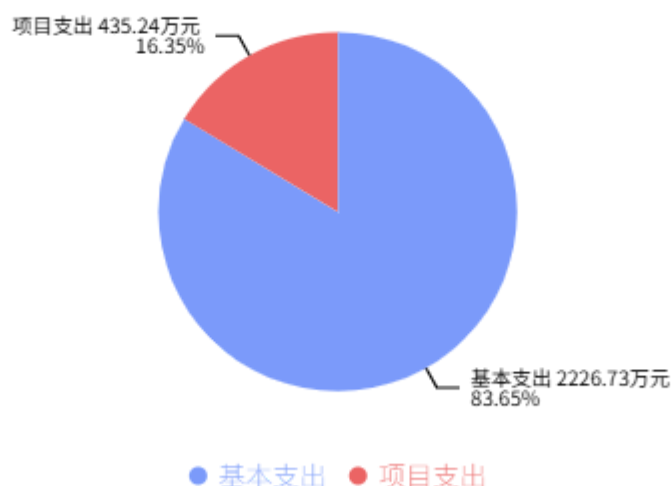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66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6.73万元，占83.65%；项目支出435.24万元，占16.35%。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61.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5.79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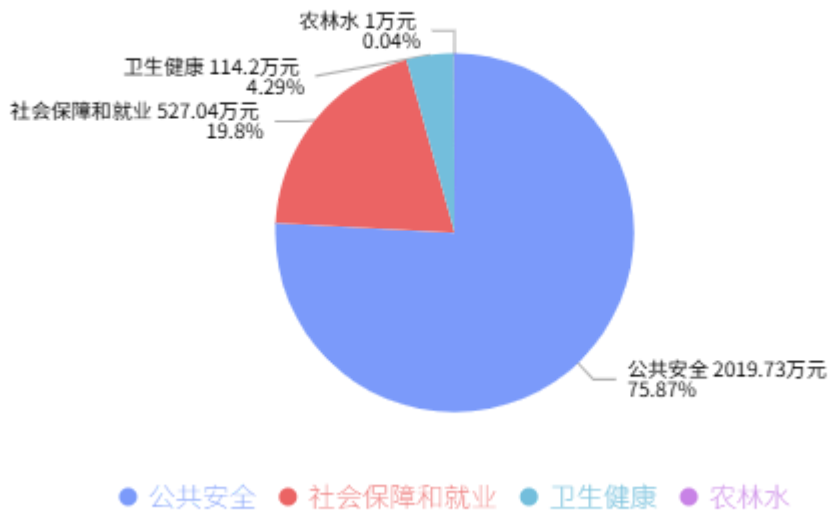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1.9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5.79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1.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019.73万元，占75.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7.04万元，占19.80%；卫生健康（类）支出114.20万元，占4.29%；农林水（类）支出1.00万元，占0.0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40.1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3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2.3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45.04万元，支出决算为5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5.2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法考专项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6万元，支出决算为17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28.39万元，支出决算为35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53万

元，支出决算为14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66万元，支出决算为5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6.05万元，支出决算为5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6.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8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3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94万元，完成预算的76.46%。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把控支出，压缩财政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23万元，完成预算的83.91%，占92.8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1万元，完成预算的35.50%，占7.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完成预算的83.9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把控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9.2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35.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把控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1万元。主要用于迎接检查、指导、考察、交流、来访、洽谈、反馈、重要会议等行政事务过程中需要安排的各项工作相关支出。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14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23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8.81万元，下降11.98%。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435.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业务办公综合楼维护运行费、人民调解经费、新乡市司法局工作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氛围，一方面加强内部宣传，积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培训，提高职工绩效

管理意识，增强全员素质着力建设绩效管理，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单位评价结果

2025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		新乡市司法局		新乡市司法局		新乡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项目资金（万元）		119.7		119.7		114.26		10	
年度资金（万元）		119.7		119.7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新乡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	8	7.95	10	99.38	9.94			
	政府性预算资金	8	8	7.95	-	99.3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即项目内容设置，预算额度测算准确充分，预算编制依据符合规定，预算编制的科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出现超批准手续或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符合预算法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财务支出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本项目预算编制数符合规定的用途，不改变性质、用途、对象，没有改变支出用途。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全面、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建立了绩效目标库，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事业单位公益性质改革后的新乡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事业单位公益性质改革后的新乡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工作已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	≤80万元	7.9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和运转工作人员	12人	1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合计					100	99.34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及法治市管理							
主管部门		新乡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	0	6.54	6.54	10	100	10		
	政法性专项资金	0	6.54	6.5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使用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内容需要, 预算前期调研较充分, 预算年度按年初编制时, 预算编制的项目资金量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支出用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列支。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预算法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 同时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的使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规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流程完整。		5	5				
年度主要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普法各项工作, 全民学法、用法、守法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法制与文明环境得到改善。		2025 年已落实普法各项工作, 全民学法、用法、守法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法制与文明环境得到改善。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率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	≤59.16万元	6.5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率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率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法制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率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率分析及改进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计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近两办公综合绩效运行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2.29	52.29	51.98	10	99.41	9.94	
政治性预算资金	52.29	52.29	51.98	-	99.4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化论证，预算内容中项目支出占比，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和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执行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行。		2023年办公费已按行维护，有效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维护运行费控制情况	≤52.29万元	51.9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13万平方米	1.13万平方米	8	8	0.00%		
			制冰管理面积	1.13万平方米	1.13万平方米	8	8	0.00%		
		质量指标	运维质量数量	2期	2期	7	7	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基本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94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自然资源厅评价现场考核督导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1	11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化论证，预算内容中项目支出占比，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和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执行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评价现场考核督导奖励资金在各地提供充足的资金激励，推动自然资源评价工作深入开展。			2023年省自然资源厅评价现场考核督导奖励资金在各地已提供充足的资金激励，推动自然资源评价工作深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0000万元	11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50 件	50件	6	6	0.00%	
			司法案件	≥10次	10次	6	6	0.00%	
		质量指标	司法案件	≥20次	20次	6	6	0.00%	
			司法案件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案件及时率	100%	100%	6	6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评价工作	推动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新乡市司法局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	2.3	2.3	1.9	10	82.61	8.26				
	政府性预算资金	2.3	2.3	1.9	-	82.6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化论证，预算内容中项目支出占比，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和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执行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已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	≤2.3万元	1.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业务宣传培训次数	2次	2次	8	8	0.00%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次	100%	100%	8	8	0.00%				
		质量指标	会议培训满意度	100%	100%	7	7	0.00%				
			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满意度	有效化解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8.26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款到账情况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1.68	31.68	30.9	10	97.54	9.75			
	政府性预算资金	31.68	31.68	30.9	-	97.5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化论证，预算内容中项目支出占比，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和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执行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和支出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是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一种保障政策，完				法律援助经费已按行维护，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资金管理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开展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保障驻村工作队的正常运转。				2025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已发放完成，保障驻村工作队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0元	100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量	4个	4个	8	8	0.00%		
			驻村工作队	2个	2个	8	8	0.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达标率	100%	100%	7	7	0.00%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0	9.63	9.6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9.63	9.6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过程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依据规定，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实际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符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违规程序及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开展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25年已落实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	≤40万元	9.6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律师数量	7名	7名	8	8	0.00%		
			外聘律师事务所数量	1家	1家	8	8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7	7	0.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完善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95%	3	3	0.00%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5%	2	2	0.0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现场核验督导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新乡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行政政法科转移支付

2026 年 0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上半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现场核验督导奖励资金 65 万元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0	11.00	100.0%
政府预算资金	0.00	11.00	11.00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无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现场核验督导奖励资金旨在为各地提供充足的资金激励，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深入开展。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现场核验督导奖励资金旨在为各地已经提供充足的资金激励，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深入开展。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现场核验督导奖励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项目总成本；司法业务案件数量；普法宣传；依法治市；各项工作质量合格率；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企业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无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无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0000 万元	1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50 件	50 件	6	6	
		普法宣传	≥20 次	20 次	6	6	
		依法治市	≥10 次	10 次	6	6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推动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5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新乡市司法局

2026 年 0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外聘法律顾问经费，落实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63	9.63	100.0%
政府预算资金	0.00	9.63	9.63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无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已落实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外聘律师数量；外聘律师事务所数量；资金使用合格性；工作完成及时性；促进法制政府建设；服务单位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无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无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	≤40万元	9.6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律师数量	≥7名	7名	8	8	
		外聘律师事务所数量	≥1家	1家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性	合规	100%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制政府建设	完善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5%	2	2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3	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新乡市司法局



2026 年 0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预算

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新乡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协助受理法律援助申请；配合指派或安排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提供法律援助帮助；承担指派事项的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理论研究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95	99.38%
政府预算资金	8.00	8.00	7.95	99.3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	无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无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的新乡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的新乡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工作已正常开展。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新乡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新乡市社区矫正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94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机构运转工作人员;资金使用合规性;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性;保障社会稳定;受援群众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无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无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	≤8 万元	7.9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运转工作人员	=12 人	1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市司法局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新乡市司法局



2026 年 0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预算整合项目（新乡市司法局工作经费）：普法宣传及依法治市管理 45.04 万元；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2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3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27.2 万元；律师职称评定项目经费 15000 元；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400000 元；司法干警服装 1.66 万元。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9.70	119.70	114.26	95.46%
政府预算资金	119.70	119.70	114.26	95.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无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普法各项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法制与文明环境得到改善。根据释放通知书及时安排刑释人员参加学习、培训，降低再犯罪率。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时录入矫正对象信息，对现有人员进行矫正，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开通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随时接听、解答工作。落实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司法干警及时发放执勤服装，保证服装质量，并对需要调整的服装及时进行调整，本年度内完成；树立良好的司法干警队伍形象，提高干警执勤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经费已发放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开展。落实普法各项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法制与文明环境得到改善。根据释放通知书及时安排刑释人员参加学习、培训，降低再犯罪率。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时录入矫正对象信息，对现有人员进行矫正，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开通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随时接听、解答工作。落实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司法干警及时发放执勤服装，保证服装质量，并对需要调整的服装及时进行调整，本年度内完成；树立良好的司法干警队伍形象，提高干警执勤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新乡市司法局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55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工作人员数量;资金使用合格率;法制文明环境明显改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强公众法律意识保障基本人权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无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无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情况	≤119.7 万元	114.2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93 人	9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文明环境明显改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强公众法律意识保障基本人权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改善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98%	5	5	